

新北市鶯歌區鳳鳴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

※請依提案內容勾選下列符合之項目

- ☐校務發展計畫。
☒學校各種重要章則。
☐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。
☐校長交議事項。

提案單位	提案人	連署人 (應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)
學務處	郭富舜	
案由	通過 115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	
說明	依據： 一、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。 二、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 三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07 月 03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512723922 號函「新北市 115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」辦理。	
辦法		
決議		

會議日期：115 年 09 月 0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3：30

會議地點：3 樓視聽教室

如有提案請於 115 年 08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 00 分前送交教務處，逾期不受理。